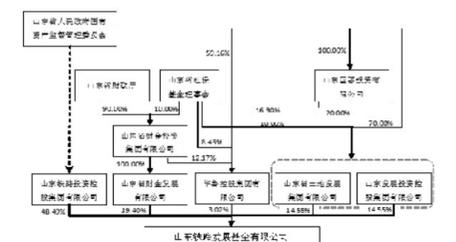


**(上接 C10 版)**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保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章第二、三期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基金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根据中保基金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中保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三) 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五) 发行人及本次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六)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七)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 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九)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和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十一)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十二) 本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山东铁投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铁投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铁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注册资本 2,062,2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控股股东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铁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山东铁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东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铁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东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2: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相同,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议事持股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铁投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集团”),山东铁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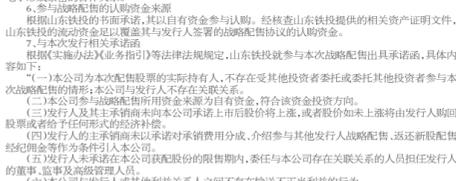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48.49%
2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19.40%
3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	14.55%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14.55%
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213	3.02%
	合计	206.2213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57.00	32.40%
2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00	18.73%
3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6.51%
4	青岛交通开发发展中心	37.40	7.72%
5	烟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4	6.43%
6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8.00	3.71%
7	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80	3.47%
8	德州市交通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90	2.25%
9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6.70	1.38%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	1.30%
11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2	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3	0.73%
13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	0.73%
14	东营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	0.68%
15	山东港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	0.62%
16	德州(枣庄)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80	0.58%
17	临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	0.56%
18	淄博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	0.45%
19	齐河财金(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	0.45%
20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	0.39%
21	聊城广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	0.27%
22	日照城投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0.21%
23	菏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0	0.06%
	合计	484.5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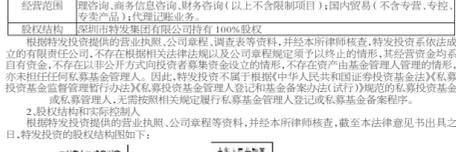
经核查,山东铁投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持有山东铁投集团 32.40% 的股份,是山东铁投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山东铁投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山东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山东铁投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铁投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山东铁投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206.22 亿元,作为山东铁投集团的子公司,山东铁投承担“资金筹措、铁路投资、资本运作”三项任务,准确把握功能定位,确立了“一个核心、两个平台、三个板块”的发展战略。2020 年,山东铁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根据山东铁投 2019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铁投资产总额为 448.9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6.30 亿元,净资产为 236.62 亿元。山东铁投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山东铁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章第二、三期的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山东铁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铁投致力于布局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参与 5G、新基建等领域的项目投资,目前参与了“智能时代、智能制造、智能制造”三期任务,准确把握功能定位,确立了“一个核心、两个平台、三个板块”的发展战略。2020 年,山东铁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根据山东铁投 2019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铁投资产总额为 448.9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6.30 亿元,净资产为 236.62 亿元。山东铁投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山东铁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章第二、三期的规定。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铁投提供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山东铁投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山东铁投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铁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四)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五)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六)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七)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八)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九)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十)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十二)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七) 华鲁投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华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鲁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鲁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安路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 薛红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8 月 3 日至 500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理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华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持有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投资”)100% 的股权,是特发投资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持有特发投资 43.30% 的股权,是特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特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国资委。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特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特发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投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特发投资作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报”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特发投资提供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特发投资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特发投资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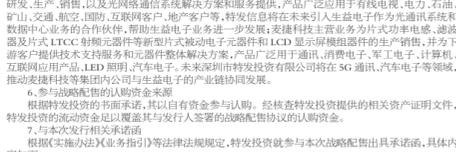
**(八) 东证资管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证资管(非公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科技园 1 号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若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限售的科创板项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东证资管(非公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资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证资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持有东证资管 100% 的股权,是东证资管的控股股东。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东证资管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资管作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报”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东证资管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东证资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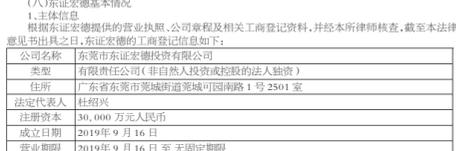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投资”)100% 的股权,是特发投资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持有特发投资 43.30% 的股权,是特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特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国资委。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特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特发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投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特发投资作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报”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特发投资提供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特发投资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特发投资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 东证资管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证资管(非公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科技园 1 号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若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限售的科创板项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东证资管(非公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资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证资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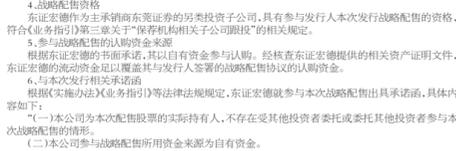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持有东证资管 100% 的股权,是东证资管的控股股东。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东证资管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资管作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报”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东证资管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东证资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 东证资管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证资管(非公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科技园 1 号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若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限售的科创板项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东证资管(非公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资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证资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持有东证资管 100% 的股权,是东证资管的控股股东。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东证资管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资管作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报”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东证资管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东证资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一) 东证资管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证资管(非公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科技园 1 号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若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限售的科创板项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东证资管(非公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资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证资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持有东证资管 100% 的股权,是东证资管的控股股东。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东证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东证资管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资管作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报”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东证资管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东证资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本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配售的情况。  
(七)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获配股票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公司借出和收回配股股票,不使用该专用证券账户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但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股除外。  
(九) 本公司承诺不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战略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标准  
(一) 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数量为 16,636.4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6%。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90,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至网下发行。  
(二)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征集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名单(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因此本次发行 8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三) 参与对象  
(1) 东证资管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资管持有东证资管 100% 的股权,是东证资管的控股股东,且持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份,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规模确定。  
① 发行规模在人民币 10 亿元,的,持股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 发行规模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持股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③ 发行规模在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持股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 发行规模在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持股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东证资管持有东证资管 100% 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对东证资管最终认购数量进行限制。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 其他战略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	是否包含配售经纪佣金
1	广东省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 亿元	否
2	东莞科创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 亿元	否
3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 亿元	否
4	中国国货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00 亿元	是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30 亿元	否
6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89 亿元	否
7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 亿元	否

根据发行人、广新控股、东莞科创、伟华电子、国调基金、中保基金、山东铁投、特发投资、东证资管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广新控股、东莞科创、伟华电子、国调基金、中保基金、山东铁投、特发投资、东证资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根据东证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东证资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 战略投资者和配售资格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未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在上市前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管理证券;  
4. 发行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广新控股、东莞科创、伟华电子、国调基金、中保基金、山东铁投、特发投资、东证资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新控股、东莞科创、伟华电子、国调基金、中保基金、山东铁投、特发投资、东证资管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新控股、东莞科创、伟华电子、国调基金、中保基金、山东铁投、特发投资、东证资管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李超群 郭博文  
2021 年 1 月 27 日



# 精准脱贫 精准脱贫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